

簽

102年05月20日 台南校區行政管理組

主旨：陳 行政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台南校區境外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 二、成立台南校區組織精簡規劃小組案。
-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如會議紀錄。

敬會

人事室

人事室 鄭錦鳳 主任

0522  
0522

承辦人

王雅玲 5/20, 2013

單位主管

陳志忠 2013 0521

一級主管

陳志忠 2013 0521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李恩澤 5/23

敬陳

校長

吳文昌 5/23

##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行政處

###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5 月 16 日(四)下午 14:20

地點：行政處

主持人：蔡維民處長

出席：蔡維民處長、尤忠民組長、柯啟輝組長、余清龍組長、蔡正育組長  
葉玟玉組長、鍾美齡執行長、陳餘鑿組長、林純鈺經理、李國忠先生

請假：陳志忠組長、薛智誠組長

紀錄：方雅玲小姐

處長：

一、主席報告：

1. 「白宮會館出租案」與「美國學校租用校舍案」後續工作報告。
2. 「曾文社區大學」標案順利得標，感謝推廣組組長與所有同仁之努力，並董事會支持協助。
3. 「海青班」以及「陸生暑期班」後續工作報告。
4. 本校區之招生宣傳作為：海報牆、車體廣告、LED 電視牆廣告。
5. 請各單位節約用電與電話費，只要基本上隨手關燈、節制使用冷氣、電話不用私人用途，應該都可以有效降低數據。
6. 請各單位注意各自單位 101 學年度預算使用狀況，並有效評估明年度之使用；另請各單位之「同仁平時考核表」盡快交給行政處（5/22 前）。
7. 請各單位能積極提供至少一則重要新聞或活動報導(預告)，讓「電子報」負責之工讀學生不至於有過多之壓 (mail:amt.hist@gamail.com)。
8. 各單位要確實記錄其他單位即將舉辦之活動並需配合協助之部分，讓行政會報的「協調」功能有效展現。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台南校區境外教育交流中心」組織規程案(如附件)。

說明：為有效協調校內各單位，整合可利用資源，已發展大陸與東南亞等境外招

生與教育合作工作，活化校區轉型，故計畫成立「台南校區境外教育交流中心」，並討論其組織規程，以送行政會議討論成為正式組織。

決議：將於 5/31 送行政會議決議。

案由二：討論成立「台南校區組織精簡規劃小組」案。

說明：台南校區組織之瘦身精簡，是本校區未來營運發展的方向，更是保障現有職工同仁工作之必要手段。自己的校區精簡模式應由自己決定，故希望成立規劃小組，在短期內規劃出最適規模，以作為未來「聯合辦公室」之依據。

決議：小組成員名單：蔡維民處長、陳志忠組長、尤忠民組長、柯啟輝組長、余清龍組長、陳餘鑒組長、鍾美齡執行長、李國忠先生、吳香瑩小姐、杜婉雯小姐以上 10 位。

案由三：各單位活動之協調。

說明：各單位至六月底重要活動之預告並提出需協調之部分。

決議：

處長：

1. 請將行政主管會報會議記錄 P0 至網頁，供大家查閱。
2. 6/7 哈佛大學哈唱團蒞校參訪，請總務協助停車事宜，另真理堂參觀時請支援當日音效撥放；學務組請支援社團表演；白宮會館下午茶用餐時間為下午 3 點至 3 點半，費用由行政處支付。
3. 6/23 高雄教會預定到本校舉辦野外禮拜並參訪台文館，請台文館支援。

教務組：

1. 期中考成績已在 5 月 6 日寄出。
2. 推甄生入學部份，名額 106 名，實發 53 位，實到 40 位。

處長：

8 月放榜後，將在中、南區舉辦說明會。

電媒組：

各行政單位若有電腦老舊、損壞或需升級，請向電媒組協調解決，務必讓單位同仁維持工作效率。

總務組：

- 1.5/17 已公告總機設定相關訊息，電話密碼已重新分配，每月列印通話記錄執行控管。
2. 白宮會館出租案，將由總務直接向教育部報部。
- 3.5/20 萬安演習時間為 PM1:30-2:00。
4. 今日會同楊議員場堪，提由學校守衛室西北門前開闢一條道路，可直接通到最近的交流道，增加學校交通的便利性。

處長：

建議各部門提撥預算將組內的專線設置通話限制，以達控管功效。  
目前經總務詢價，所需費用為 800 元整。

推廣組：

目前曾文社區大學電話費由曾文社區大學自行付款。

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將在 10 月份評鑑，請總務組支援環境整理。
2. 探索教育園區將更換負責人。

學務組：

- 1.5/16 下午 6 點舉辦愛母親節合唱活動。
- 2.6/1、6/2 真理排球社舉辦校際表演賽，目前共有 16 學校報名 31 隊參賽。
- 3.5/18 宿舍辦理『墾丁淨灘』活動。
- 4.101 學年畢業典禮工作管制表，如下：

#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組工作管制表

一、典禮時間：102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早上 9：30～12：00

二、典禮地點：真理堂

三、典禮程序：目前已請當日管風琴表演駱老師選定曲目後，再行繕造與呈核。

四、服裝規定：

(1) 畢業生請著學、碩士服，方得進場參加。

(2) 各院系所師長請著碩、博士服(服裝可自備)。

五、各組負責管制事項：

單位	執行單位 負責人	工作職掌
行政管理組	陳志忠組長	(1) 請通知公告教職員工上、下班之時間及相關事宜。 (2) 貴賓邀請與接待。 (3) 郵寄貴賓之邀請卡。 (4) 媒體宣傳事宜。 (5) 畢業典禮等相關事宜之採購部分。
教務組	尤忠民組長	(1) 提供“學業優良獎”名單(每班乙名)。 (2) 安排畢業班領證代表畢業證書頒證等相關事宜。 (3) 辦理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學務組	柯啟輝組長	(1) 已於 3 月 20 日函請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加強協助畢業典禮期間校園外圍巡邏查察事宜。☑ (2) 畢業優良獎項部份：董事長獎、校長獎、院長獎、學業優良獎、服務優良獎、體育優良獎，已完成名單彙整，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 5 月 23 日(四)審定。☑ (3) 典禮籌備部份： • 已請各系班代完成學、碩士服借用統計(借用人員繳交 600 元 500 保證金、100 元清潔費)，申請借用人數彙整中。☑ • 已請各系系助完成師長碩、博士服借用統計，於 5 月 16 日繳交。 • 已請各畢業系所以系為單位於 5 月 18 日前提供生活花絮照片 20 張，俾利本組製作影片檔於典禮開始前播放，以供畢業生及家長觀看與回顧。 • 畢業典禮手冊(現場發放)及家長邀請卡已請承攬廠商設計中，邀請卡預定於典禮前 2 週寄發。 • 校長、師長及畢業生之座位，俟畢業優良獎項人員經委員會 5 月 23 日確認後，即由教官實施繪製及安排。 • 暫訂預演時間：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時，實施畢業典禮流程預演(包含司儀、表演同學與頒獎服務生)。 (4) 典禮會場秩序部份： • 由教官負責當日典禮現場之指揮、典禮進行中會場內外秩序之維持管理。 • 畢業生進場順序與場外位置排序。

總務組	余清龍組長	(1)辦理師長碩、博士服借用相關事宜。 (2)懸掛會場布條。 (3)典禮當天會場燈光音響之控制。 (4)典禮會場佈置。 (5)校園佈置(包含花籃擺設、會前校園清潔與善後) (6)交通部份：停車場及校園車輛之管制。
電媒組	薛智誠組長	(1)畢業典禮會場全程錄影。 (2)派員協助家長休息室 L204 典禮現場播放器材架設。
圖書分館	葉玫玉分館長	(1)圖書館開放參觀。 (2)執行館務工作。
校史分館	葉玫玉分館長	畢業典禮攝影。
牧育組	蔡維民牧師	(1)音樂曲目、詩班曲目定稿(請確認祝歌曲目?)。 (2)牧師得推薦“總會議長獎”(全校乙名),由總會提供聖經乙本,於畢業典禮中頒獎(請協調出席人員及確認獎品?)。 (3)教會貴賓招待。
各系	各系主任	1. 負責敦促各系畢業生及教師準時出席畢業典禮。 2. 各系提供服務優良獎乙名,並請於 4/17 前提出,學務組彙整後報請校長同意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3. 各系得推薦校長獎乙名,並請於 4/17 前推薦,學務組彙整後報請校長遴選乙名代表於畢業典禮中頒獎(其餘頒給院長獎)。☑ 4. 應屆畢業生考取研究所者,請於 4/25 前提出錄取名單及錄取通知書送交學務組彙整,學務組彙整後報請董事長遴選乙名代表於畢業典禮中頒獎(其餘頒給董事長獎狀)。☑ 5. 應屆畢業生領證代表,務必提供六月順利畢業之畢業生(每班乙名)。☑
畢聯會	林建廷同學	協派人員 10 人協助會場服務、學士服歸還與整理。
學生會	游文傑同學	協派人員 10 人協助會場服務、學士服歸還與整理。

※注意事項：

(1)參加典禮進場的師長,請於 102 年 6 月 16 日早上 9:20 分前於真理堂 3 樓學務組前集合。

(2)請所有參加人員屆時準時入座,勿任意離席。

(3)煩請各單位按照工作分配,於時間內完成,謝謝。

(4)典禮聯絡人:學務組•吳香瑩(分機 6303)。

參考資料畢業班人數統計表

編號	學制	系級班別	畢業生數
1	大學日間班	台文 4A	6
2		應外 4A	15
3		應外 4B	23
4		資應 4A	1
5		資應 4B	2
6		生觀 4A	4
7		休憩 4A	7
8		休憩 4B	6
9		航空 4A	5
10		航空 4B	7
11		運健休 4A	7
12		運資傳 4A	3
13		餐管 4A	18
14		餐管 4B	11
小 計			115
15	進學部	應外 4A	1
16		休憩 4A	10
17		運健休 4A	3
小 計			14
18	碩士班	資應 2A	3
19		休憩 2A	8
小 計			11
總 計			140(不含延修生 33 人)

圖書館：

5/17 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三、臨時動議：

無。

散會

## 附件

###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境外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南校區行政處主管會議

第一條 為辦理兩岸或境外各類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並作為兩岸或境外地區學術、科研機構與台灣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平台中介，真理大學台南校區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真理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境外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真理大學台南校區行政處。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與擬訂本校之兩岸或境外學術交流政策。
2. 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兩岸或境外交流事宜。
3. 兩岸或境外各項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之聯繫、協調與執行。
4. 協助陸生之生活諮詢與輔導。
5. 協助辦理陸生課程規劃及協調。
6. 大陸地區貴賓之接待事宜。
7. 與創新育成中心及社區資源整合。
8. 其他有關兩岸或境外學術交流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為三年。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中心主任為有給職，並得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企劃、學術合作及境外交流單位所在地區政經之需求設置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由本中心主任禮聘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職員或學有所長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之教育合作平台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